

祁政秘〔2021〕52号

## 祁门县人民政府 关于秸秆禁烧工作的通告

为切实抓好秸秆禁烧工作，保障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秸秆禁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烧要求。实施全年全面全域禁烧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、垃圾、荒草、落叶、油茶壳等废弃物或将秸秆等抛置于河道、沟渠等水体。

二、禁烧管理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网络化管理工作要求，建立禁烧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。各乡镇要落实禁烧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，具体负责本乡镇日常禁烧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源头管控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深化秸秆机械化粉碎全量还田，做好还田秸秆深耕、深翻，严格采取限茬措施。对不能

还田的，要做到离田、离路、离河、离林和集中堆放，同步做好田埂荒草清理。

四、严厉查处。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或个人，依法给予处罚；对拒绝、阻碍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对造成重大污染、安全事故，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强化监督。县生态环境部门设立举报电话，鼓励群众监督秸秆禁烧工作，举报露天焚烧秸秆等各种违规焚烧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2369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---

发：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驻祁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

---